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2 May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1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在经过全体协商之后，考虑到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汉斯·海克鲁普先生的意见，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商定从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派遣有关第 1244(1999)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代表团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。

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已商定了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任務规定（见附件）。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、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份主席安瓦尔·卡里姆·乔杜里先生阁下将率领该代表团。我不久将通知你代表团的组成。

请让秘书处作出一切必要安排，以便利代表团的工作。

安全理事会主席

詹姆斯·坎宁安（签名）

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

附件

安全理事会派往科索沃的代表团的任务规定

- 找出办法加强支持第 1244（1999）号决议的执行。
 - 在这方面，观察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（科索沃特派团）的运作情况和当地局势，包括科索沃特派团面临的困难挑战，并将其结论报告安全理事会。
 - 在这方面，察看区域局势对科索沃特派团工作的影响。
 - 向当地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传达强烈的信息：必须摒弃一切暴力；谴责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的活动；确保公共安全和秩序；促进稳定、安全和保障；促进族裔间和解和包容；支持全面有效执行第 1244（1999）号决议；并为此与科索沃特派团充分合作。
 - 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160（1998）号决议规定的禁令的持续执行情况。
-